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3月號



重點摘要

美洲

美國：關鍵原物料與科技供應鏈百日大審視

為確保美國在關鍵產品供應鏈之彈性與安全性，美國總統拜登於2021年2月24日簽署了就美國供應鏈進行全面審查的行政命令，指示聯邦政府各部門採取行動以解決美國供應鏈所潛藏的風險。

亞洲

印度：生產連結激勵計畫擴及印度電信與網路產品製造與出口

印度政府於近期推出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擴及電信和網路產品的製造以及出口。

新加坡：2021財政預算案-擴大商品服務稅課稅範圍

新加坡2021年財政預算案內商品服務稅(GST)之規定將擴大境外供應商登記要求，至新加坡的低價商品(新加坡幣400元)及提供非數位服務之境外供應商登記要求和變更媒體銷售零稅率規定。

價值鏈管理

德國：新移轉訂價指引-關係企業之跨境交易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2020年12月3日發布2020新行政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2020)，要求納稅義務人在與關係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時需保留相關電子郵件訊息以供稅局查核、加重罰款與要求移轉訂價報告內容需證明為何所選訂之常規交易方法係為最佳方法。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美國：關鍵原物料與科技供應鏈百日大審視
- 02 印度：生產連結激勵計畫擴及印度電信與網路產品製造與出口
- 03 新加坡：2021財政預算案 - 擴大商品服務稅課稅範圍
- 04 德國：新移轉訂價指引 - 關係企業之跨境交易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美國：關鍵原物料與科技供應鏈 百日大審視

為確保美國在關鍵產品供應鏈之彈性與安全性，美國總統拜登於2021年2月24日簽署了就美國供應鏈進行全面審查的行政命令，指示聯邦政府各部門採取行動以解決美國供應鏈所潛藏的風險。

根據該行政命令，聯邦政府將針對以下四大關鍵產品在美國的供應鏈立即進行為期 100 天的審查，其目的與重點彙整如下：

- 活性藥物成份(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與藥品供應鏈：API為藥物中的活性成分，然在最近幾十年，超過70%的API供應商將工廠移至海外，審查的目的是鞏固將來因應COVID-19流行性疾疾病所需的供應鏈。
- 關鍵礦物與稀土供應鏈：關鍵礦物是國防、高科技和其他產品的重要成分，從電動機和發電機中的稀土元素到飛機上使用的碳纖維，美國需要確保在國家緊急狀態下不會依賴國外資源或單一來源。
- 半導體和先進封裝供應鏈：美國為此項技術的發源地，並且一直是半導體開發的領導者。然多年來因為在生產面的投資不足而損害美國創新優勢，相反的其他國家則吸取了經驗並加碼該行業的投資。
- 大容量電池供應鏈：如電動車電池，尤於氣候危機將導致對電動車電池等新能源技術的大量需求。儘管美國是電動車的淨出口國，但並非電池供應鏈的生產領導者。美國應利用其可觀的鋰儲量及製造專業知識來擴大國內電池生產。

另外，該命令要求對六大美國關鍵領域供應鏈進行更深入的一年審查，包括：國防工業、公共衛生和生物防備、資訊和通訊技術、能源、運輸、農產品和糧食生產的供應鏈。

各部門於審查後需提出具體報告，評估供應鏈可能脆弱性與相關風險，供應鏈關鍵產品、材料，與所需的生產力或其他應具備的能力，以及美國無法發展此類產品時

可能帶來的危害。再者，還需確定關鍵製造和生產資產的所在地，關鍵產品的替代品或替代來源的可用性，勞動力技能的狀況以及運輸系統是否能支持供應鏈與工業基地。

拜登總統也在訪談中指出，未來若可透過和盟國合作的模式建構可替代之供應鏈，將有助於化解重要關鍵產品不足的困境。以長遠國家發展的角度來看，更冀望由強化研發活動來擴大供應鏈及降低氣候變化的風險。並透過提供聯邦租稅獎勵措施及修訂聯邦採購法規，以實現在地生產製造的目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除上述行政命令，拜登總統亦於今年3月1日向國會報告其貿易政策，再次強調對抗氣候變遷、購買美國貨及供應鏈全面審查，並鼓勵美國創新和生產與氣候相關的技術，藉制定相關綠色能源政策以加速美國在清潔能源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隨著美國市場對「美國製造」需求日益上揚的龐大商機，加上美國對關鍵源物料及科技供應鏈進行審查，對許多欲拓展當地市場及必須應上下游客戶要求至當地生產的台商，必須思考至當地生產的效益及相關營運成本，如何做好供應鏈的管理。

KPMG建議除了調查產業聚落及貼近客戶的生產計劃，美國當地聯邦稅、州稅、地方稅及相關是否有租稅優惠可以申請降低成本外，還必須考量進口稅負及外派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於原料與機器設備進口時，建議進一步檢視是否有機會適用各類關稅優惠措施以降低美國關稅成本。此外，就外派人力資源管理建議台商企業應考量集團員工外派稅負補貼及其他福利政策並遵循美國之稅務申報。

印度：生產連結激勵計畫擴及 印度電信與網路產品製造與出口



印度政府於去年(2020年)推出對手機與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品之「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近期亦擴大至其他產品，謹將對電信及網路產品製造和出口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說明如下。

合格條件

- 印度政府定義之中小企業(MSME)最低投資金額應為1億盧比(約3,915萬台幣)，其他規模企業最低投資金額應為10億盧比(約3.9億台幣)。
- 最低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土地與建築物之投資。
- 累計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必須於基期後四年內達最低門檻。
- 適用於《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所定義的合約製造商。

基期

以財政年度2019-2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基期，計算產品之累積增量銷售(稅後)。

計畫期間

- 自2021年4月1日生效。
- 獎勵優惠期限為五年。
- 允許在四年內進行投資，惟每年度應符合年度增額門檻條件。

涵蓋之產品

項目	適用產品
1	核心通訊傳輸設備
2	4G/5G、新一代無線電存取網路與無線設備(Next Generation Radio Access Network and Wireless Equipment)
3	存取與使用者駐地設備(CPE)、物聯網(IoT)、存取裝置與其他無線設備
4	企業網路設備：交換器、路由器
5	EGoS規定之任何其他產品

計畫主管機關

應受印度政府內閣秘書處之授權秘書小組(Empowered Group of Secretaries, EGoS)監督及查核。

獎勵優惠與合格門檻

企業類型	投資年度	提供之獎勵優惠率(%)
中小企業(MSME)	第一年與第二年	7%
	第三年	6%
	第四年	5%
	第五年	4%
其他規模企業	第一年與第二年	6%
	第三年與第四年	5%
	第五年	4%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作為全球第二大智慧型手機市場，電子通訊業被視為推動印度經濟成長最重要的產業之一。依照印度政府自給自足(Atmanirbhar Bharat, Self-Reliance)經濟計畫，生產連結激勵計畫將致力於把印度打造為電信和網路產品的全球製造中心。

目前印度當地的電子製造商大部分屬小型公司，對於有意前進印度從事製造的台商，除考量當地人口紅利、相較較低的生產成本以及市場潛力外，更可持續關注印度政府針對製造業所推出的各項激勵計畫，於申請前評估是否符合條件，在申請獎勵計畫時遵循印度法規和年度適用優惠要求，以取得優惠。

新加坡：2021財政預算案 擴大商品服務稅課稅範圍

新加坡政府發布2021年財政預算案，商品服務稅(GST)之規定將擴大對於進口低價商品及非數位服務的境外供應商登記(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要求，同時亦更新媒體銷售的零稅率規定。

低價商品

在現有制度下，空運或郵寄進口的低價商品(價值低於新加坡幣400元(含)，約新臺幣8,500元)，得享有減免商品服務稅。此外，境外供應商登記制度僅適用於數位服務。

根據2021年財政預算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境外供應商登記制度將擴大至以下情形：

- 從海外空運或郵寄至新加坡的進口低價商品，若符合價值不超過新加坡幣400元(約新臺幣8,500元)之門檻。
- 企業對消費者(B2C)提供的非數位服務。

同樣地，反向稽徵(reverse charge)將擴大適用於價值不超過新加坡幣400元(約新臺幣8,500元)之進口商品。

上述更新可能會影響在新加坡以外地區供應商品的當地供應商、供應低價商品的境外供應商、電子市場及符合條件之運貨商。

2021財政預算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境外供應商登記制度擴大至進口低價商品及B2C提供的非數位服務。根據該規定，如新加坡境外供應商，其全球年營業額超過100萬新加坡幣(約新臺幣2,125萬元)，於過去1年或未來12個月內，提供新加坡境內消費者超過10萬新加坡幣(約新臺幣213萬元)的數位及非數位服務(或遠程服務)，需註冊及繳納GST。因此，所有B2C進口服務(無論是否為數位服務)，如為遠程提供及接收服務，將適用境外供應商登記制度。

遠程服務之提供，無論是否為數位服務，均應進行境外供應商登記及GST註冊。

媒體銷售與數位廣告

有關媒體銷售係依據廣告發行地決定GST課稅方式。依據2021財政預算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將修改GST課稅方式以反應消費者的「所在地情形(belonging status)」及服務的直接受益人。

- 如消費者於新加坡境外，且直接受益人位於新加坡境外或新加坡境內但已註冊GST，則提供媒體服務為零稅率。
- 如消費者於新加坡境內，則提供媒體服務適用標準稅率。

由於線上行銷服務成長及企業於確定廣告發行地時會遇到稅務遵循問題，故修改該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新加坡政府發布2021年財政預算案，包括擴大GST對於進口低價商品及非數位服務的境外供應商登記要求及媒體銷售零稅率規定，建議臺商如係進口新加坡規定之低價商品，或是提供媒體銷售和數位廣告，應密切注意法令正式實施之日期與規定，依法進行GST登記及納稅。

德國：新移轉訂價指引 關係企業之跨境交易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2020年12月3日發布2020行政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2020)，文中對德國稅務機關於查核集團關係企業間，跨境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出指引，謹將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提高納稅義務人就跨境交易資料之協力義務

根據德國稅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需備妥必要證據，以釐清其跨境交易之相關情形。德國聯邦財政部2020年度之指引已擴大納稅義務人需備妥必要證據之內容及適用條件。

德國稅務機關於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納稅義務人應預期稅局會要求提供電子郵件、電子訊息或其他電子媒介資訊及提交國外關係企業之帳冊與記錄、商業文件、專業意見與聲明、國外關係企業各項數據及資料等，可見於新行政指引下查核要求提供之資料更趨嚴格。

德國稅務機關要求備妥必要之數據及憑證，以便在移轉訂價查核過程中使用。雖然納稅義務人不需要使用一種以上之移轉訂價方法進行驗證，但仍必須在稅務查核前，對所有可能在稅務查核使用於之移轉訂價方法提供必要之證據。

移轉訂價文據內容

關於移轉訂價文據內容，納稅人必須在常規交易原則之框架下分析證明為何選擇之移轉訂價方法為最佳方法。然過往納稅人只需要解釋為何認為所採用的方法是適宜的。

至於其他常規交易分析情形之變動，舉例而言，若以前企業係以預算資料估計移轉價格，未來若可取得常規交易資料，應盡可能使用此資料。另外，稅務機關表示在評價應執行「敏感性分析」，以便評估各評價因子對評定價值之影響。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德國財聯邦財政部頒布之行政指引適用於所有仍在核課期限內且尚未核定之案件，行政指引雖對納稅義務人不具有約束力，但仍展現出稅務機關之立場，因稅務機關將於依據該指引進行查核，故對納稅義務人仍將產生相當大之影響。建議台商在德國子公司有跨境關係企業交易時，應依照新行政指引規定保留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按照要求備妥相關移轉訂價報告。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